

股票代碼：3006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3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56
二、公司章程-----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7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8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富群街 3 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晨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三)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四)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董事會提)

(五)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四、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五、其他事項：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

案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案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章程規定及 107 年度獲利狀況，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4,456,97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891,396 元。

二、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

2、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4-31頁)

決議：

案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每股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 1.5 元。

(計算至元為止)

2、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盈餘分配案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5、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

決議：

案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名稱)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決議：

案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51頁。

決議：

案四：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及本公司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53頁。

決議：

案五：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及本公司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55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修正後條文規定，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前至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擬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4、本次擬選舉之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興海	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411,629
董事	張明鑒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	5,523,825
董事	賀志宏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機械博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	628,172
董事	戴永文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	571,205
董事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嘉能	中原大學機械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 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7,000
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1,878
獨立董事	周雙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管碩士	鼎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江進福	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教授	0
獨立董事	簡政陽	美國 Emory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富財經科技(股)總經理 宜揚科技(股)獨立董事	0

5、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相關行業之職務內容如下，本公司在不影響公司業務成長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稱
陳興海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晶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張明鑒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沈維民	立凱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擬提請於股東常會中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人工智慧(AI)、虛擬實境(VR)、物聯網(IoT)等新興科技應用不斷擴展的推動下，1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蓬勃發展。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與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最新資料顯示，1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年增 13.7%，達 4,687.78 億美元；半導體銷量也首度超越 1 兆顆，達 1.004 兆顆。銷售額與銷量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就主要半導體產品類別而言，107 年銷售額最高的前三大類產品分別為，記憶體(1,580 億美元)、邏輯 IC(1,093 億美元)，與微元件(672 億美元)。其中記憶體類產品銷售額年增 27.4%(DRAM年增 36.4%、NAND Flash年增 14.8%)，成長幅度居各類半導體產品之冠。

雖然 107 年是全球記憶體營收達到高峰，因價格的漲幅已高再加上手機銷售不如預期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使得記憶體開始出現供過於求，價格從高點開始滑落，其中 NOR Flash從Q2、SLC NAND Flash從Q3 及 DRAM從Q4 開始出現跌幅且幅度相當大，使得各記憶體大廠縮減在 108 年的資本投資。但在終端應用上，人工智慧(AI)逐漸導入 108 高階手機的應用，將可以帶動記憶體容量持續攀升，讓 DRAM 的搭載量提高至 6~8GB，NAND Flash 的容量提高至 128GB~1TB；Intel 和 AMD 新伺服器平台轉換的帶動及 Google、Amazon、Facebook 等新資料中心對於 DRAM 記憶體的需求，促使記憶體的需求將持續的成長。整體而言，無論是行動裝置、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5G、人工智慧(AI)等都是需求 DRAM 和 NAND 的推手加上挖礦機、遊戲機、智慧語音助理等推升 DRAM 和 NAND 需求上升，但和過去兩年相比將明顯放緩許多。所以，記憶體供應商需要持續投入研發，開發新的記憶體技術和製造技術來降低成本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同時，須留意隨著中國新進入者的湧現，這將造成記憶體供給量大增，為市場增加不確定的風險。展望 108 年，Gartner 表示，記憶體市場已經開始滑落，並有美中貿易戰，全球經濟具不確定性，108 年半導體市場可能與過去兩年相當不同。隨著記憶體市場轉弱，預期 108 年半導體市場排名也將出現顯著變化。

NOR Flash 方面，雖然需求不減，但中國大陸持續有新產能開出，107 年第二季末價格開始鬆動，至今價格已跌回起漲點。在 NAND Flash 方面，受惠於 3D NAND 良率開始提升，整個產業成功邁入轉換，因此 3D NAND 供給大增，手機在 106 年第四季銷售量下滑，需求減緩導致價格因此下滑，海力士和東芝因而撥出產能生產 SLC NAND，致使 SLC NAND 的價格從 107 年第三季開始出現跌幅且幅度相當大。展望 108 年，NOR 和 SLC NAND Flash 將是市場波動很大的一年。

本公司深耕利基型記憶體，包含利基型 DRAM、NOR Flash 及 SLC NAND 等。受惠於 107 年上半年全球記憶體需求成長的關係，全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達 114 億 9 千 1 百萬元。108 年因記憶體價格的滑落及中美貿易戰的關係，市場充滿了不確定性，108 年的營收將是出貨量增加但營收持平或小幅衰退的情形。

在功率 IC 及類比 IC 產品線方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及耕耘，產品線越趨於完整，同時亦通過大客戶的驗證，尤其是 Audio Amplify 在電視市場的占比節節升高。107 年在智能音箱的市場擴展取得非常好的成果，營收成長 43.3%，預估 108 年將在電視及智能音箱的市場持續成長。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91,609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0,415,576 仟元成長 10.33%，全年毛利率為 17.87%，稅前淨利為 835,791 仟元。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採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1.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狀況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1,491,609	10,415,576	1,076,033	10.33%
營業毛利	2,053,252	2,002,960	50,292	2.51%
營業費用	(1,197,331)	(1,199,868)	(2,537)	(0.21%)
營業利益(損失)	855,921	803,092	52,829	6.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130)	156,582	(176,712)	(112.86%)
稅前純益(損失)	835,791	959,674	(123,883)	(12.91%)
稅後純益(損失)	706,508	865,167	(158,659)	(18.3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15,390)	884,004	(1,499,394)	(169.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75,626)	24,285	(399,911)	(1,646.7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6,628)	(335,083)	168,455	50.27%

(2)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2	9.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6	12.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95	28.10
	稅前純益	29.25	33.58
純益率(%)		6.15	8.31
每股盈餘(元)		2.52	3.11

(3)研究發展狀況：107 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773,14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6.73%。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擴增研發團隊人員來厚植研發實力及增加研發設備支出以提升研發效率。
- (2)擴充低密度利基型DRAM記憶體產品線如DDR4、DDR3、LP DDR3、DDR2、LP DDR2 等。
- (3)加速導入 25nm產品量產，以維持成本結構之競爭優勢。
- (4)加速發展MCP(NAND+DRAM)產品線擴展及NAND產品與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 (5)全力擴充NOR Flash產品線及業務。
- (6)加速推展功率IC及類比IC之產品線。
- (7)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 PC 的市場持續的衰退，且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趨於飽和，但為了提高其使用效能，PC 及智慧型手機搭載的記憶體容量亦大幅提昇，尤其在即將到來的 5G 時代，對記憶體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同時雲端運算的伺服器對記憶體的需求更是大幅成長，使得 107 年的記憶體市場量價俱揚，記憶體的營收創歷史新高。唯目前 DRAM 供給因製程技術的提升及產能逐漸開出，供需恢復平衡，價格開始滑落，108 年將出現需求增加但營收小幅滑落的情形。3D NAND 的製程轉換，良率逐漸穩定，供給恢復正常，價格開始滑落，但在 SLC NAND 方面，因海力士及東芝撥出產能生產，供給大增，價格從第三季開始滑落。NOR Flash 方面，雖然大陸的產能陸續的開出，價格在 107 年第二季開始滑落，但應用端的需求亦不斷的増加，預估 108 年上半年出貨量增加而營收持平的情況。

107 年 DRAM 及 Flash (NOR 及 NAND)的營收雙雙創下歷史新高。進而讓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出現一波榮景，但在 107 年下半年記憶體的景氣開始反轉，不景氣循環開始來襲。本公司將加強與客戶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進而提昇客戶的滿意度，預期在 108 年的營收及獲利都將持平或小幅衰退。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提供優於同業的客戶服務並加強推廣良裸晶粒(KGD)、NOR、NAND和MCP之業務。
- (3)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加強與客戶及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雖然 DRAM 及 NAND Flash 全球供應商趨於整合，不似過去流血殺價競爭，但中國大陸近年來用國家力量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尤其是 DRAM 及 NAND 記憶體產業，對未來記憶體的供給投下很大的變數。新的記憶體 Fab 將在 107 年以後陸續完工量產，屆時記憶體產業將展開新一輪的競爭與淘汰，也將波及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在此大環境下，唯有厚植技術實力，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及持續降低成本來因應未來的競爭。

因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是科技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預計全球在 108 年科技產品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OR 和 NAND Flash 及 MCP 業務，並加快研發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將積極加強新產品研發以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在未來競爭中能夠有更大之立基，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地緣政治持續動盪，保護主義興起，中美貿易衝突，衝擊自由貿易市場。全球貨幣競貶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將影響全球的消費，進而影響對科技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之。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 維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 福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69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新台幣 80,758 仟元，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25,047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適當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包括折現率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之假設，涉及之專業判斷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比較。2.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18,882 仟元及新台幣 254,351 仟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序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9,12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及 0.0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18,827)仟元，分別占綜合益(損)總額之 0%及(2.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308	8	\$	1,986,95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210,901	2		115,95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62,9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9,404	10		1,063,98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1,929	1		58,394	-
130X	存貨	六(五)		5,764,531	56		3,629,784	38
1410	預付款項			74,569	1		65,2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59	-		3,3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13,401	78		7,086,88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8,138	12		1,494,86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2,823	8		883,53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64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32,628	1		150,7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74	-		2,4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93	1		5,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1,747	22		2,537,344	26
1XXX	資產總計		\$	10,335,148	100	\$	9,624,226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3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440	-	- -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0,943	18	1,709,3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87,212	5	496,0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106	1	93,75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	12,68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6,250</u>	<u>29</u>	<u>2,311,83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91	-	12,6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8	-	3,6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681	-	18,5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550</u>	<u>-</u>	<u>34,800</u>
2XXX	負債總計			<u>2,979,800</u>	<u>29</u>	<u>2,346,6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57,589	28	2,857,58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072	-	116,6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88,584	12	1,202,0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77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3,047	30	3,432,99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	(194,37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7,321)	(1)	(137,321)
3XXX	權益總計			<u>7,355,348</u>	<u>71</u>	<u>7,277,5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335,148</u>	<u>100</u>	\$ <u>9,624,22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二)及十二(五)	\$ 11,491,609 100	\$ 10,415,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9,438,357) (82)	(8,412,616) (81)
5900 營業毛利		2,053,252 18	2,002,960 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3,252 18	2,002,96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4,065) (2)	(186,973) (2)
6200 管理費用		(235,832) (2)	(219,9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45) (7)	(792,93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331) (11)	(1,199,868) (11)
6900 營業利益		855,921 7	803,09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77,272 1	84,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895) -	(19,8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881) -	(1,3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626) (1)	93,6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0) -	156,582 1
7900 稅前淨利		835,791 7	959,6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9,283) (1)	(94,507) (1)
8200 本期淨利		\$ 706,508 6	\$ 865,16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7 -	\$ 8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0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六(十八)及十二(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6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71,79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 -	(\$ 233,4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845 6	\$ 631,67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52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收資本	庫藏股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5,737	\$ 256,073	\$ 1,142,284	\$ -	\$ 2,853,681	\$ 41,034	\$ -	\$ 6,981,488		
本期淨利		-	-	-	-	865,167	-	-	865,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1	-	-	235,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7,088	-	-	631,677		
資本公積轉增現金股利		-	-	-	-	-	-	-	-		
105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	(176,807)	-	-	-	-	-	(176,8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83	-	(59,783)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227,995)	-	-	(227,99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8,5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		-	(7,154)	-	-	-	-	-	(7,15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36,025	-	-	-	-	-	36,025		
處分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852	\$ 116,645	\$ 1,202,067	\$ -	\$ 3,432,991	\$ 194,377	\$ -	\$ 7,277,594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589	\$ 116,645	\$ 1,202,067	\$ -	\$ 3,432,991	\$ 194,377	\$ -	\$ 7,277,5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2,857,589	\$ 116,645	\$ 1,202,067	\$ -	\$ 3,432,991	\$ 194,377	\$ -	\$ 7,277,594		
本期淨利		-	-	-	-	706,508	-	-	706,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	-	-	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845	-	-	706,8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	(68,929)	-	-	-	-	-	(68,9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6,517	-	(86,51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1,518)	-	-	(571,518)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		-	1,146	-	-	-	-	-	1,146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		-	(69)	-	-	-	-	-	(69)		
司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之影響數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發行新股股權		-	(6,117)	-	-	-	-	-	(6,117)		
淨值變動數		-	12,608	-	-	-	-	-	12,6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88	-	-	-	-	-	3,788		
股東適時股本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7,589	\$ 59,072	\$ 1,288,584	\$ 194,377	\$ 3,093,047	\$ -	\$ -	\$ 7,355,348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5,791	\$ 959,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393,901	327,33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82,195	95,9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41,577 (	13,5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81	1,3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195) (	18,3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828) (	21,377)
減損損失	六(十) 25,0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六(六) 66,626 (	93,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70)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8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7	-
應收票據	315 (	310)
應收帳款	287 (	59,240)
其他應收款	(13,376)	11,362
存貨	(2,134,747) (	173,394)
預付款項	(9,329) (	19,934)
其他流動資產	553	2,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應付帳款	141,601 (	78,511)
合約負債-流動	2,440	-
其他應付款	34,382	100,443
其他流動負債	(8,864) (	24,9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3,842)	912,718
收取之利息	30,036	17,035
支付之利息	(3,354) (	298)
支付之所得稅	(98,230) (	45,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390)	884,004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	\$ 7,746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50)	-
------	------------	---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00,000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66,402)	(323,525)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921)	70,760
-------------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9,098)	(131,447)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5)	750
-------------	-----------	-----

收取之股利	167,500	199,782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626)	24,285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99,932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70,000	-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1,842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3,78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7,877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40,447)	(404,802)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28)	(335,083)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7,644)	573,206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6,952	1,413,746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9,308	\$ 1,986,952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新台幣 80,758 仟元，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25,047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晶豪集團以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適當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包括折現率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之假設，涉及之專業判斷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比較。2.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22,310 仟元及新台幣 254,654 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序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列入合併個體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20,5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2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7,312 仟元，分別佔負債總額之 0%及 0.3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04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0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28,95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4.6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3,828	18	\$	2,865,32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306,374	3		198,54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96,28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322,90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5,913	11		1,128,41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540	-		53,442	-
130X	存貨	六(五)		5,767,656	56		3,636,927	38
1410	預付款項			81,224	1		93,5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20	-		3,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06,455	89		8,499,324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30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1,8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9,062	8		891,70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64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3,975	1		154,0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74	-		2,4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05	1		7,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2,857	11		1,117,591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289,312	100	\$	9,616,915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3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10	-	- -
2150	應付票據			2,745	-	297 -
2170	應付帳款			1,894,371	18	1,773,51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6,235	5	513,8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233	1	109,9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	-	14,6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1,680	29	2,412,330 2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91	-	12,6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8	-	3,6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325	1	18,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94	1	34,444 -
2XXX	負債總計			3,044,874	30	2,446,774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57,589	28	2,857,58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072	-	116,6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88,584	12	1,202,0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7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3,047	30	3,432,99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 (	194,3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7,321)	(1)	(137,3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55,348	71	7,277,594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	110,910)	(1)	(107,453) (1)
3XXX	權益總計			7,244,438	70	7,170,141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289,312	100	\$ 9,616,9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555,124	100	\$	10,456,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	9,426,197)	(82)	(	8,399,836)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28,927	18		2,056,68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37,334)	(2)	(	236,618)	(2)
6200 管理費用		(	252,510)	(2)	(	238,6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8,379)	(7)	(	850,02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28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2,512)	(11)	(	1,325,285)	(13)
6900 營業利益			806,415	7		731,39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5,190	1		106,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58,458)	(1)		132,4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887)	-	(	1,3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5,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45	-		243,341	2
7900 稅前淨利			848,260	7		974,73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32,066)	(1)	(	112,681)	(1)
8200 本期淨利		\$	716,194	6	\$	862,05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	-	\$	8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0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	235,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	-	(	233,4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531	6	\$	628,56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6,508	6	\$	865,16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9,686	-	(	3,10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845	6	\$	631,67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686	-	(	3,10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52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51	\$		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朱柱



經理人：張明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8,260	\$ 974,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398,733	331,61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84,132	100,1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87,868 (	15,0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87	1,3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3,476) (	37,4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0,622) (	40,071)
減損損失	25,0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5,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03,727)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7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4	177,700
應收票據	315 (	310)
應收帳款	18,212 (	38,335)
其他應收款	(13,461)	22,153
存貨	(2,130,729) (	176,409)
預付款項	12,355 (	20,249)
其他流動資產	665	2,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48 (	1,841)
應付帳款	120,858 (	13,926)
合約負債	3,710	-
其他應付款	35,598	21,6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0) (	23,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	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28,291)	981,379
收取之利息	51,839	35,025
支付之利息	(3,359) (	305)
支付之所得稅	(117,098) (	65,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6,909)	950,591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2,0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3,95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904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6,51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0,7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69,304)	(327,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786)	70,6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9,085)	(132,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9)	729
收取之股利		30,622	40,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388)	(59,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八)	99,932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1,8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7,8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40,447)	(404,80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776)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2,608	8,018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六(二十七)	(9,407)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3,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03)	(325,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1,500)	565,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65,328	2,299,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73,828	\$ 2,865,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 可供分派數：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580,579,416	
2.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4,376,732)	
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86,202,684	
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6,730	
5. 加：本期稅後純益	706,507,721	
6.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4,376,732	
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650,772)	
合 計	3,216,773,095	
二. 分配項目：		
1. 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428,638,388)	每股配發 1.5 元
三. 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2,788,134,707	

註1：107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5元。

(配息率係暫依108年3月17日流通在外股數285,758,925股計算)。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7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議案決議之現金紅利金額，按分配現金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4：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ELITE SEMICONDUCTOR MEMORY TECHNOLOGY INC.。</u>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統一用語。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	統一用語。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不適用。</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四）查核決算書表。 （五）查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七）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刪除。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 <u>監察人之查核</u> 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加相關法令規定。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而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改及項次調整。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總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u>母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總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餘略)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餘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u>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餘略)	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u>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餘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餘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餘略） （三）權責劃分（餘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餘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餘略） （三）權責劃分（餘略） C. 依規定將取得或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u>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 二、風險管理措施（餘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	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獨立董事</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風險管理措施（餘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 （餘略）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備查。 (餘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總額或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改。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 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3.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 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3.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u>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反對或保留</u>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前項規定辦理。</u>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第三條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委員</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1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2條 股東會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3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4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5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6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8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9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10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11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12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13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14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5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16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17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之1、第177之2條規定辦理。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18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19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20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21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0.21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DRAM及所有以0.25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SRAM及Flash Memory。
 - 2. 類比積體電路。
 - 3. 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
 - 4.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不適用。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營運及政策上之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四)查核決算書表。
 - (五)查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 第廿四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2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四次修訂：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次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會計單位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3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11日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

第一條 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 1.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
- 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3.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限額：

- 4.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50%。
- 4.2 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20%。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及若該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到期註銷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備妥“背書保證申請書”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提送董事長按董事會授權權限決行。

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及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申報。

第七條 財務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依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施以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若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減少之。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11日

第一條 本公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條之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之二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五)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紀錄，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第五條之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本公司每月份應將上月資金貸放餘額，提報有關機關。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之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八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依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108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00,000	15,820,172
監察人	1,200,000	1,321,382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 興 海	8,411,629	
董 事	張 明 鑒	5,523,825	
董 事	賀 志 宏	628,172	
董 事	張 冠 群	685,341	
董 事	戴 永 文	571,205	
董 事	周 雙 仁	-	獨立董事
董 事	江 進 福	-	獨立董事
監察人	沈 維 民	1,878	
監察人	杜 茂 雄	56,724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賴福明	1,262,780	

附錄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之相關資訊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8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
- 二、本次108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 三、本次108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案：除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九席董事候選人(含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提名。